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二十九宗诉讼案件及三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三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二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二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其余二十五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2、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先生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均已立案侦查。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本次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宗案件的诉讼材料，如下表所示：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2018)浙01民初35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杭州中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浙01民初489号	杭州中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粤0391民初217号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穗仲案字第19993号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已受理。

（二）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金尧向杭州中院起诉被告周纯、汪银芳、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金尧诉称，周纯、周建灿曾与其签订《最高额借款协议》，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连带保证人。金尧起诉要求债务人归还逾期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460 万元（利息按照 2%/月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周纯、汪银芳如继承周建灿遗产的，将遗产先行用于偿还债务；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2、（2018）浙 01 民初 489 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李国亮向杭州中院起诉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周建灿、周纯、张汛等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李国亮诉称，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等相关被告曾与其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周建灿、周纯、张汛等相关被告为连带保证人。李国亮起诉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本金一亿三千万及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要求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担保费共 66.37 万元及诉讼费用。

3、（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向深圳前海法院起诉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深圳国投诉称，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曾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连带保证人。被告一已向其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利息，扣除罚息 18 万后，尚欠本金 4718 万元未还。深圳国投起

诉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及罚息，并要求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由七被告连带承担。

4、（2018）穗仲案字第 19993 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租赁”）向广州仲裁委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公司等相关被告。

粤财租赁诉称，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曾与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与《抵押合同》，以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的无缝钢管生产设备为抵押物。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汪银芳、周纯、公司等相关被告为该合同连带保证人。粤财租赁申请要求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95,538,269 元（包括剩余租赁本金 88,649,931 元、剩余租赁利息 6,888,238 元及设备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及违约金；要求抵押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由上述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所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3、2018-029、2018-036、2018-042、2018-043、2018-051、2018-058、2018-062)；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5、2018-038)。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新增四宗案件之外，公司其他二十六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2月26日、3月2日、3月12日、3月14日、3月23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2018-045、2018-059、2018-060、2018-063)。

已有案件中,三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二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二宗诉讼法案件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即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22民初988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沪0112民初6170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已撤诉;受理法院为湖北高院的案号为“(2018)鄂民初21号”“(2018)鄂民初2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中止审理;受理法院为杭州上城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1177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绍兴中院的案号为“(2018)浙06民初42号”保证合同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长沙仲裁委员会案号为“[2018]长仲字第387号”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

公司其他二十五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案件原告或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借贷或担保关系,也从未收到过上述案件原告或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均已立案侦查。(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判决或裁决为准。公司将密

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55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目录》及所附证据等相关材料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489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3.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8)粤0391民初217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清单》及相关证据材料

4.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19993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之《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清单》《追加被申请人的证据清单》及相关证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